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70%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股权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出资600万美元设立新加坡嘉麟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嘉麟杰")。新加坡嘉麟杰成立后,由新加坡嘉麟杰以现金方式出资193.9万美元收购PRIMACY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PVE"、"目标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收购PRIMACY (VIETNAM)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新加坡嘉麟杰与PVE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PRIMACY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受让方:新加坡嘉麟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PRIMACY (VIETNAM)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2.1经双方协商同意,目标公司7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93.9万美元。

(三)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3.1双方均同意,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

(1)PVE董事、全体股东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

(2)受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依受让方内部审核权责而定)作出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3.2双方承诺,为履行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等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将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转让方则应按如下约定执行:

4.1.1 支付的方式及条件

受让方拟分批支付股权转让款:

(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双方书面签署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的首笔支付,首笔支付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在支付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启动向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进行内部控制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或监事等)以及股东变更的相应核准备案事宜,并应在14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已进行上述变更的相应凭证;

(2)受让方在收到转让方内部控制机构及股东变更完成的书面凭证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投资登记书等)的5个工作日内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0%。

(3)转让方应与受让方进行交接手续,转让方应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控制凭证(公章、文书、凭证、UKEY等)当面交付给受让方,并形成书面交接清单,受让方应在签署书面交接清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

4.1.2 支付的主体

受让方可选择指定委托代付机构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但受让方应当在标的股权变更完成前履行直接支付的义务,并对指定委托代付进行相应合规处理。

(五)标的股权过户

5.1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标的股权的收购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PVE所属政府或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及相应变更手续,并同时申请变更PVE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监事等人选。

5.2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付款凭证等。

5.3转让方及受让方完成对目标公司股权所属过户的全部手续的当前自然日即为股权转让过户日(即"交割日")。

(六)损益归属

6.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权正式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如PVE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应扣除拟转让股权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七)税收与费用

7.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就其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7.2双方因标的股权的转让而发生的法定税负和费用,应由其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8.1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8.2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8.3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

8.4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求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补救

9.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3在受让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保证事项且本协议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因以下任一原因无法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的,转让方应努力消除无法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之障碍;如转让方自本协议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5日内仍无法消除影响标的股权办理过户的障碍,则受让方有权选择是继续履行本协议还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权交易总价20%的违约金:

9.3.1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前,标的股权被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权利障碍;

9.3.2转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过户日前转让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的收益权/受益权)或以标的股权为自身或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或因其自身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9.4在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了相关承诺和保证事项,且双方就标的股权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的前提下,如果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4.1条的约定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权交易总价的20%的违约金,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9.5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本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过户日前签订的与本协议股权转让相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单方承诺的,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权交易总价的2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该等争议最终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2023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0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1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洪城转债将于2023年1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7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8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9、债券利率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0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2021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8元/股。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洪城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洪城转债"第3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发放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11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洪城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3、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2.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三楼

联系人:赵志丹、包建祥

联系电话:021-3338861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能")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18亿元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现就本次担保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日月光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BX397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A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4,650,870.08
负债总额	270,023,235.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70,023,235.31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584,627,634.77
利润表科目	
营业收入	1,009.46
利润总额	-5,372,365.23
净利润	-5,372,365.23

3、日月光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标准条款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

1、最高债权限额是债权人核定给予债务人的,允许债务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应主合同约定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未清偿债权余额,包括债权最高本金限额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之分别约定

(三)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六)保证人权利义务

1、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解除主合同的或提前收回债权、实现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在5日内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依法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等,而使主合同变更的,或除展期和增加金额外,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均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还拥有任何人(包括债务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即使债权人放弃任何其他担保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承诺仍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担保,不主张免除任何担保责任。保证人对此无异议。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债权人对债务人在设定的业务条件或担保条件上的任何豁免,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的承担。

5、若不按本合同约定或承诺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在此授权债权人可以直接从保证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任一分支机构的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并通知保证人。若扣收日保证人账户中与主合同项下债务币种相同的存款的余额不足的,保证人在此也同时授权债权人可以直接扣收其他币种的款项,汇率按结售汇当时债权人公布的即期外汇价格折算。

6、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即使主合同被确认无效,保证人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对保证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收取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

3、保证人应当承担债权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附属条款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保证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发生期间自2023/11/10起至2024/08/31止。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杰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博杰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博杰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0.6%。

4、除息日:2023年11月17日。

5、付息日:2023年11月17日。

6、"博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7、"博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6日,凡在2023年11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1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1月17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1.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博杰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公司将"博杰转债"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600.00万元(526.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2,600.00万元(526.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2月1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2021年11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和成君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2021年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博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博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0.6%,本次付息每10张"博杰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6.00元(含税)。对于"博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可转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元;对持有"博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对持有"博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

2、除息日:2023年11月17日

3、付息日:2023年11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杰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登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登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联系人:黄璨、张王均

咨询电话:0756-6255818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5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9月1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669,3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12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4,598,1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6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71,2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26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881,8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21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604,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45%;反对3,065,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6,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892%;反对3,065,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324,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43%;反对2,3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6,8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979%;反对2,3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必成、卢冠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9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湘潭中院指定管理人

2023年11月7日,湘潭中院依法作出(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步步高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力争早日完成重整程序。

(二)继续开展债权申报审查工作

2023年11月8日,湘潭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继续开展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7日(含当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不再重复申报,附利息的债权自2023年10月26日(不含当日)起停止计息。

(三)继续营业及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3年11月7日,湘潭中院出具(2023)湘03破16-6号《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发的(2023)湘03破16-7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鉴于湘潭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四)中止执行、解除保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截至公告披露日,湘潭中院、管理人已依法向相关法院发送关于解除对步步高股份财产的保全措施以及中止执行公司相关案件的函件。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015,5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21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8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4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015,5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2142%。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王兆华、滕聪、赵绅懿、吴轶涛、张洪璐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现场见证律师:法东、刘沣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015,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东律师、刘沣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7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5,347,1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5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1,606,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84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740,2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95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58,078,2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8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33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740,2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9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30,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062,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